北京市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

(1989年3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发布　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贯彻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方案，加强铁路干线两侧的规划建设管理，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畅通，绿化美化环境，根据《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干线(包括京山线、京承线、京秦线、京包线、京通线、丰沙线、京原线、京广线、大秦线和东南环线、东北环线、西北环线)沿线两侧，依照本规定划定隔离带(以下简称隔离带)。

　　隔离带列为城市建设规划的特定地区，按《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管理。在隔离带内进行建设，必须符合本规定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，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

　　第三条　隔离带的范围：

　　(一)铁路干线通过城镇地区(包括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方案中规划的城镇建设地区，下同)的路段，以铁路干线(含规划干线)外侧轨道为准，每侧向外划定30米为隔离带。

　　(二)铁路干线通过平原农业区的路段，以铁路干线外侧轨道为准，每侧向外划定100米为隔离带。

　　(三)铁路干线的车站(场)和通过山区路段的隔离带范围，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按规划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。

　　第四条　隔离带内可以植树造林，绿化美化；原是耕地的，仍可种植农作物。但不得妨碍铁路的运输安全和线路设施的管理维护。

　　在隔离带内埋设市政管线，建设道路和管理养护铁路所必需的道班房、变电站等铁路运输维护设施，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。

　　第五条　隔离带内不得新建或扩建城市建设工程。现有城市建设工程，应按照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制定的调整改造方案，逐步迁出隔离带。属危险房屋，迁出隔离带又确有困难的，只许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必要的翻建，不准扩大用地，不准增加建筑物的高度。

　　第六条　隔离带内的村镇(不包括建制镇)建设，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(一)现有乡镇的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确需在隔离带内新建、扩建、翻建办公或生产用房的，只许在原建设用地范围进行建设，不准扩大用地。

　　(二)确因群众实际生活需要，必须在隔离带内新建、扩建商业、服务业用房和农民住房的，必须按照规划要求严格控制。翻建房屋不得增加高度。

　　(三)山区的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内的村镇建设，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按规划要求管理。

　　第七条　违反本规定，擅自在隔离带内占地建设的，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违法建设处理。

　　第八条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廉洁奉公，严肃执法，秉公办事。对违反本规定，越权审批的，审批机关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应追究审批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　　第九条　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条　本规定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。